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23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廖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60元，及其中新臺幣27,361元部分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99,63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06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5,282元，及其中27,361元部分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23,250元部分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1 款所許，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92年11月11日、110年9月10日向原告
04 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00），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
06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
10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11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陳鳳櫻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31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01 合 計 1,890元

02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2,28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28,060元，此部分應繳之
04 裁判費為1,89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
05 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